

撤诉！法官搭桥助政企握手言和

——辽河人民法院成功化解1.5亿元政企合同纠纷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既是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关键支撑，更是核心竞争力。政企纠纷的化解之道，考验的不仅是司法智慧，更映照着一方水土的法治成色。近日，辽河人民法院成功破局一件历时7年的政企矛盾，以和平化解政企纷争的司法实践，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深刻内涵。

初春时节，万物复苏。盘锦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一行人走出辽河人民法院时，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起纠缠多年的公租房采购纠纷，随着一纸撤诉申请的提交，终于尘埃落定。

时间回溯至2017年，盘锦某区政府为加快公租房建设，与本地某房企签订2.4亿元公租房采购协议。谁料市场风云突变，房价下行、验收标准分歧等问题让政企双方矛盾渐生。至2024年5月，房企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将某区住建局诉至辽河人民法院，追索1.5亿元尾款及利息。

这起诉讼看似是简单的合同纠纷，实则背后隐藏着复杂的社会影响。政企之间的矛盾如果不及时有效化解，可能会引发更大的危机。对于企业而言，这1.5亿元的尾款及利息关乎着企业的经营发展；而对于政府部门来说，如何妥善处理这起纠纷，也考验着其依法行政的公信力和治理能力。

辽河人民法院在此时接过这一重担，无

疑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厚厚的资料摊开，占了一整个办公桌面。承办法官张剑鸣详细阅卷，分析案件事实与市场形势，敏锐察觉到案件的复杂性和特殊性。

“若机械判决，可能引发政府公信力受损、公租房交付延迟、企业资金难以执行的‘三输’局面。”张剑鸣多角度研判后，决定主动出击，积极作为，以和谐化解为目标，全力开展调解工作。法官团队多次深入走访、调研住建局、财政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双方搭建起沟通的桥梁。

辽河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华伟在召开政府各相关部门参加的案件协调会上参与协调。“这起案件不仅仅是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矛盾，它关乎着众多居民的安居梦，也关系到我们地区的营商环境。”

陈华伟表示：“案子再拖下去，房子可能

会烂尾，民心也会凉透，我们不能让这起案件朝着最坏的方向发展，必须找到一个共赢的解决方案。”

经过深入剖析案件利弊，多轮艰苦沟通协商，双方终于达成和解，给付了房企1.5亿元尾款，企业主动撤诉。

记者手记

这样的结果，不仅仅带来了政企双赢的美好结局，更充分体现了法治力量对营商环境的修复与建设作用。辽河人民法院以积极主动的作为和刚柔并济的司法手段，成功重塑了政企之间的互信关系；运用调解的智慧，将原本具有对抗性的诉讼转化为协同治理的生动实践，这无疑是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理念的生动诠释。

税企 面对面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税务局探索建立“税企面对面”常态化长效化沟通交流机制，进一步拓宽税企沟通渠道。图为税务干部到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调研，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姚希豪 林林
本报记者 张乐悦 摄



阜新市委 社会工作会召开

本报讯 驻阜新记者黄硕报道 3月11日，阜新市委社会工作会在市委会议中心召开。阜新市委书记胡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坚持系统思维，聚焦关键点，统筹推进全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积极探索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强化“管行业就要管党建”意识，推动新经济组织党建扩面提质、新社会组织党建提档升级、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破局解题，不断增强党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要突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用好用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注重为基层减负赋能，发挥创新引领作用，着力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扎实做好人民信访、人民建议征集和志愿服务工作，以实际行动更好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各级党委(党组)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辽阳举办 府院联动同堂培训

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日前，辽阳两级法院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期“行政审判课堂”视频培训为契机，邀请来自人社局、司法局、税务局、检察机关等的40余位业务骨干共同参与府院联动同堂培训活动，为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工作注入新活力，开启了协同发展的新篇章。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二级高级法官杨科雄以“关于《关于共同推进社会保障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为题作专题授课，系统解读了会议纪要，对工伤认定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并针对“法答网”征集的共性疑难问题进行集中答疑。

导读

沈阳法院 把脉问诊 当好企业 “保健医”

详见04版 ▶

我省出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辽宁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优化法律顾问选聘机制、提升法律顾问服务质效、加强法律顾问服务监管三方面，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智囊团”和“防火墙”作用，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规定》要求，党政机关应当按照制定选聘工作方案、发布公告、资格审查、评审考

察、公示等7个步骤选聘法律顾问，将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转化为操作规则。党政机关选聘法律顾问应当征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等有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可以商请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协助了解拟聘对象有关情况，严把法律顾问政治关、质量关。

“聘”是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推行的第一步，后续需在“用”上下功夫。《规定》围绕党委、政府决策工作，明确法律顾问可以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重大案事件处

置、重大合作项目洽谈、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8大类法律事务，为党政机关依法决策做好审核把关。

《规定》要求，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必须安排法律顾问参与，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将法律顾问的定位从简单提供法律咨询转变为进行法治把关，把法律意见的柔性参考作用转变为刚性执行要求。